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56號

原告 楊婷婷

兼上1 人

訴訟代理人 許棋崴

原告 羅○祥

羅○豪

羅○雯

兼上3 人

法定代理人 羅○甄

被告 福瑞斯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欣怡

被告 安杰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欣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雷宇軒律師

黃家宇（委任狀缺簽名、欠址，非律師）

被告 豐邑晴空匯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家銘

訴訟代理人 林拔群律師

林煥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4日上午11時於本院第32法庭進行第1次言詞辯論。

原告6人應於收受本裁定30日內，就民事起訴狀所列證據提出完足之紙本於本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，並於書狀首頁表明已將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之意旨。且應於前開第1次言

01 詞辯論期日前，自行查明是否合法代理，並說明未能提出民事起
02 訴狀所列證據完足之紙本到院之理由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為否認
05 子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親權行使、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
06 定、酌定、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
07 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
0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羅○
09 祥、羅○豪、羅○雯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其等母親為羅○
10 甄（但不知其等父母是否約定或經法院裁判其母為單獨行使
11 親權之人），故為保障其等之權益，避免揭露足以識別之資
12 訊，爰將上列4人個人資料均予遮掩，先此敘明。又，因本
13 件為「晴空匯」火災衍生之公開審理事件，故上列4人若同
14 意無庸遮掩，請具狀到院。

15 二、次按，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，得定期間命當
16 事人依第265條至第267條之規定，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
17 或答辯狀，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
18 據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68條規定即明。根據被告方面具
19 狀向法院反應，本院先前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
20 定，原訂第1次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（該期日因巴威
21 颱風停班而取消），而隨該次期日寄送之民事起訴狀繕本，
22 並無任何證物，經查：本院卷第9～20頁為該份民事起訴狀
23 第1～12頁、本院卷第21頁為本院審理單、本院卷第23頁以
24 下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本院致消防局函稿、黃家宇
25 委任狀兩件（缺簽名、欠址，非律師）、消防局檢送火災原
26 因調查鑑定書及搶救報告書（部分資料過厚，另編證物資料
27 卷、均給閱）、本院審理單、原告方面陳報狀與委任狀影本
28 （正本有電話號碼、另置紅色限閱卷。並已通知當事人，凡
29 附卷編頁之資料，本院再無保密處理）、A 0 1 退件信封（
30 該件公文封經某人手寫：查無此人，並退回法院）。

31 三、因本件已有鑑定報告結論在卷，故本院目前審理計畫係定期

01 進行爭點整理（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271之1準用同法第270
02 條之1第1項第3款），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
03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
04 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
05 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
06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
07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
08 參照。是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，依上開法文規定，應由
09 當事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本院全卷既
10 無原告方面任何證據資料，僅有民事起訴狀6張、正反面，
11 每頁下方寫「第○頁/共12頁」，又起訴狀內容固臚列證據A
12 ～W及S2，但真的只有6張紙如上，此外什麼都沒有。是以有
13 裁定如主文第1～2項所示之必要，以期訴訟程序能集中調查
14 及審理並為協議簡化爭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規定，
15 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7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為程序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蔡萱穎

22 附錄法文：

23 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：

24 當事人未依第267條、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
25 明證據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
26 。

27 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，或於
28 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